

第一章 实践主体内涵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的实践观提到首位，把实践基础上的主客体辩证关系作为自身理论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主体性思想既是对以往哲学理论长期发展的科学总结，又为哲学理论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它在客观规律性与实践主体性的统一中展开对主体性的研究，突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的批判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主体性思想是当今我们研究哲学主体性理论的重要指导思想。

第一节 人作为主体的质的规定性

一、马克思关于主体人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不同于旧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地方，在于强调实践范畴的重要性，即，在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和自然界对人的优先地位的前提下，把主体一人的能动实践性提到重要地位。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必先考察马克思关于主体人的理论。恩格斯曾把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称为“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马克思的“新世界观”也就是区别于旧哲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其内在本性和本质特征是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对人和世界及其关系进行实践的、总体的思考和把握。科学的实践观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核心和基础，也是贯彻于《提纲》的一根红线。

实践观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决定了马克思“新世界观”的出发点必然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马克思把人看作是与周围世界相对应的，具有创造性、能动性的主体，把人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提到首位，并由此出发阐述了在人的本质和主体性原则问题上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理论。

马克思坚持从现实的、感性的、从事实际活动的、社会历史的人出发，建立了完整而科学的‘感性活动着的人’的理论，亦即主体人的理论。马克思认为，作为主体的人，首先无疑‘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①。这就是说，人是大自然进化的产物，是一种自然体、一种生命。马克思承认“自然人”的存在，但并不停留在“自然人”上，而只是把“自然人”作为把握作为主体的人的生物学前提。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马克思的论述表明，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性。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和体现者。人既是社会的前提，又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③ 任何人都不是孤立地站在自然面前的人，而总是生活在确定的社会形式、社会关系之中的。人的社会性，赋予人的意识性。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理性，获得思维能力，使自己成为有意识、有目的，即有精神能力、精神生活的存在物。意识性同社会性一样，也是使人成为能动的主体的一个重要特征。如马克思所说：“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④ 人的意识性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3页。

和人的社会性互为前提，相互促进。一方面，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除了有生理的物质基础外，主要是由主体人的社会的物质活动和变革世界的实践活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人的实践活动的首要前提，又在于人的意识性；正是人的意识性，使人具备能动地掌握世界和变革世界的能力。

马克思以实际活动的人为出发点的“新世界观”，不仅对人的本质作了科学的界定，而且从人和世界的整体性关系上确立了一种崭新的“世界（客体）理论。作为马克思“新世界观”出发点的“人”不是唯心主义哲学所讲的那种独立的、不与外界发生关系的思维、理性、观念、自然意识，也不是旧唯物主义所讲的只有生物肉体而没有社会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自然人”而是一种有意识的从事着探索、改造世界的实际活动的能动的主体。这样的人，无疑是置身于人与世界相互作用中的人；在人的作用下，客观世界也不再是与人无关的纯粹自然界了。这一理论的提出，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变革。

在马克思“新世界观”形成以前，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仅仅从主体的、人的、观念的方面去把握人周围的现实事物和感性世界，认为这个感性世界是绝对理念运动的产物，是自我意识的外化。这虽然在“神秘”的形式下强调了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却片面地、抽象地，因而也是虚幻地夸大了人的能动作用。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绝对精神或理念是无所不包的万能的“主体”，而从事现实活动的人，不过是理念的形式，或者说是实现这种理念的工具；人是意识和理念的化身。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看来……人的本质本身仅仅被看作抽象的、思维的本质，即自我意识。”^①这样，在黑格尔那里，现实的人成了抽象的“自我意识”，感性对象成了一种思想客体，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2页

即观念主体的变种、精神的创造物。这种神秘的“自我意识”的人，当然只能是设想的、想象的、虚构的产物，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费尔巴哈对人作了直观唯物主义的理解。他认为，人、主体既不是先验的、神秘的“自我”和“自我意识”，也不是绝对的、客观的理念。人就是活生生的自然的人。他认为，人所面对的自然界并不是人的创造物，更不是“自我意识”的外化，恰恰相反，人及人的自我意识却是自然界的产物。然而，他没有从现有的社会联系出发考察现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只是停留于抽象的“人”，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个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关系。在费尔巴哈那里，人并非是从事实实践活动的、进行着历史创造的社会主体。因而，费尔巴哈不理解人与周围感性世界的相互作用和相互统一；在人和世界关系问题上，表现为直观的、自然主义的性质。

马克思关于主体人的理论正是在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人的学说的批判总结基础上提出的。其哲学意义在于在人的理论问题上达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为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原则奠定了基础。

二、马克思确立的主体性原则

所谓主体性原则，就是承认并重视主体的能动性及其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的地位的原则。马克思在哲学上所完成的革命变革，关键在于提出了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性原则，从而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忽视主体性的缺陷，也克服了唯心主义的否认客观基础的主体性原则。

马克思确立的主体性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其一，主体即从事现实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人。马克思认为人是主体，但并非任何人都是主体。马克思明确指出：主体

“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历史中行动的人”^① 这意味着 马克思所确定的主体性实际上就是人在实践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主体能动性。马克思以实践主体性的思想，给主体作出了科学的界定。这一界定抓住了主体的本质规定性。首先，主体、客体及主客体关系起源于人类生产劳动实践。在人类产生以前，既没有什么主体，也没有什么客体。人类通过生产劳动从自然界产生出来、独立出来以后，人与自然之间才生成了一种超出自然界内部的新关系即改造与被改造、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人类的生产劳动实践过程是以社会的形式结合起来的有意识的人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能动地改造对象的活动过程。生产劳动实践过程作为客观的物质过程，主要是作为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者（人）作用于自然界的客观物质过程。在生产劳动实践中，人类能动地改造自然界，成为主体，自然界作为被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对象，成为对应于人类的客体。如马克思所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样，原来统一的自然世界就一分为二了，分化为主体人类和客体自然两部分。自然界本身也被二重化了，一方面它是自在的自然界；另一方面它又是作为人类指向对象的客体。其次，主体、客体只能存在于社会实践中。主体、客体是作为实践活动的构成要素而存在的。主体是人（包括个人、集团、社会、人类）但不是任何个人或集团在任何时候、任何关系中都是主体。只有具备一定实践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以多种形式与他人结成一定社会关系，参加变革客体的社会实践的人，才能在一定的实践和认识领域中现实地表现、确证和巩固自己对于客体的主体地位。再次，实践是主客体关系的基础和载体。无论是主客体的对立，还是主客体的统一，都植根于实践之中。如列宁所说：主体和客体的“交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 页；第 4 卷，第 237 页。

点 = 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①。总之，实践性是主体性的首要规定性，离开实践，就无所谓主体性。

其二，主体性即主动性、创造性、自主性，即能动性。由于人既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存在物；又作为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自然力而与自然物质相对立，并能动地改造着自然物质，因此人就具有了不同于外部自然界的主体性。人“总是从自己出发”按自己的能力、方式、需要和尺度去理解和改造客体及主体自身：一方面支配、占有并创造客体；另一方面又不断超越和支配自身，从而宣布自身是“宇宙之花”、“万物之灵”。所谓主体性原则也就是在主客体关系中通过高扬主体的主动性和主导性来把握“世界”的原则。人的主体性，无非就是主体在同客体的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

其三，主体性即社会性。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②这就是说，作为主体的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更重要的是社会存在物。人的主体性，只能通过社会性的实践活动表现出来。人的主体性的发展程度，也与社会关系的演变同步。离开社会性，就无所谓主体性。

马克思确立的主体性原则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即客观性特点和实践改造性特点。

主体性的客观性特点说的是，高扬主体性必须承认并重视客观实在的本原地位及其对主体的制约作用。包括：客体先于主体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制约，客体内容对主体认识活动的制约以及历史发展规律对主体历史活动的制约。这是主体性原则的唯物主义基础。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原则非但不排斥客观性原则，而且是与客观性原则内在统一，不可分割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1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 页。

的。科学地阐明主体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主体性理论上的一个重大变革。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哲学史上出现过两种对立的主体观：唯心主义主体观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主体观。唯心主义主体观把主体等同于脱离物质活动的精神本性，或者把主体视为同客观现实世界尖锐对立的自我意识，把主体的全部意义都归结为思想，如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命题所表示的那样；或者把主体视为纯心灵、意识的活动，如贝克莱认为主体即意志、想象、记忆等能力，费希特认为主体即理智、精神、自我意识，谢林认为主体只是一种把自己变成自己的创造活动；或者把主体等同于在人和自然界之外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如黑格尔。所有这些观点，都把主体看作脱离现实实践活动的纯粹精神。依据这种观念，精神主体就是一切，客体不过是精神的外化、主体自身的对象化。也就是说，客体就是主体的另一种形态。这样，主客体的区分就被抹煞。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显然，对主体的这种唯心主义界定是不科学的。马克思第一次把主体的本质确定为“实践的存在物”——人，以实践主体性的思想给主体作出了科学的界定。旧唯物主义主体观把主体等同于物质本体。如亚里士多德把主体理解为某些特性、状态和作用的承担者，相当于本体论中的实体概念。在他看来，只有客观存在的个别事物才是真正的实体。主体即实体、客体。这种对主客体的混淆同样根源于未能基于实践去界定主体。马克思在主客体交互作用的实践活动过程中区分主客体，并依据主体在实践中所显现出来的特性界定主体，实现了主体性与客观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主体性原则无疑是对唯心主义主体观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主体观的超越。

主体性的实践改造性特征说的是，主体性范畴的本质特征在于对世界的实践改造。主体性是社会实践者的特性，是

以实践活动为轴心而展开的主、客体关系中的主体的特性。具体地说，主体性是人对世界包括人自身的实践改造性，是从人的内在尺度出发来把握物的尺度的特性，是高扬人的能动性和人的主体地位对世界改造意义的特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主体性理论上的又一次重大变革。在马克思以前，有一种观点把主体界定为“自觉的自然本质”，忽视人的社会实践性，视主体为抽象的人。这种观点虽然反对把主体纯意识化，承认主体的“感性存在”，却看不到主体的“感性的活动”。其最有代表性的是费尔巴哈的主体论。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把实践观引入主体性理论，实现了哲学主体性理论的重大飞跃。

总之，马克思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确立了科学的实践主体思想。这一思想纠正了哲学史上种种对主体规定性的错误理解，为主体性范畴规定了科学的内涵。

三、马克思主体性原则的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的一个多世纪中，马克思哲学的主体性理论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这些发展，重在实践主体性内涵的深刻阐发和丰富。诸如，列宁对人民是无产阶级革命主体力量的强调及对主体认识辩证法的深刻阐发；毛泽东对实践在主体认识客体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系统论述，包括：主体意识性与主体实践性内在统一的思想、主体认识过程即反复实践过程的思想及主体能动行为即实践行为的思想等。邓小平在科学总结中国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切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的主体性思想，包括：对经济主体多层次的确定；把创新作为主体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以务实为本、“少讲多干”注重实效的主体务实性思想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和尊重人民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和首创精神的主体人民性思想

等。所有这些思想，无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都是对马克思主义主体性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关于邓小平的主体性思想，我们将在第七章中详细加以论述，在此，我们结合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着重阐述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主体性原则的继承和发展。

如果说，马克思还主要是从主体规定性上论证主体的实践性，重在实践主体性思想的确立；那末，毛泽东则重在实践主体性思想的充实。毛泽东哲学的实践主体性思想主要体现在唯物史观、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社会革命理论中。

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方面内容：

第一，主体意识性与实践性内在统一的思想。毛泽东强调主体的意识性。他认为，人之所以是世界上第一个可宝贵的东西就在于人具有理性，能思想，能认识客观世界，能自觉反思自身。人能借助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从而透过事物的外部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又强调主体意识活动必须以实践为基础。把主体的意识性与主体的实践性统一起来，是毛泽东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毛泽东主体意识性与实践性内在统一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是意识性源于社会实践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著作中有着非常明确的表述。在毛泽东看来，人的意识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人的意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①，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①，“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②在此，毛泽东明确表达了人既是意识主体又是实践主体，并以实践主体为基础的思想，把意识性与实践性内在地统一起来了。

《毛泽东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66年版第 265页。
同上书。第 272页。

其次是自我意识修养必须通过社会实践的思想。毛泽东在对主体意识性的强调中提出了主体改造即加强主体思想修养，提高主体认识能力的思想。这就是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所说的：“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①毛泽东明确表示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才能改造主观世界这就是说主体认识能力的提高和主体思想意识的修养只能通过实践才有可能。这是主体意识性与主体实践性的又一方面的结合。

第二，主体认识过程即反复实践过程的思想。这是从认识过程看主体的实践性。毛泽东不仅从主体认识的来源上确立了实践性在主体意识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而且从主体认识客体的整个辩证过程中确立了实践性在主体意识活动中的核心地位。这主要体现在毛泽东关于认识的“两个飞跃”的思想中。毛泽东在论述主体意识活动时，自始至终把主体的实践性放在首位。最先是在《实践论》中“对列宁的‘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的思想作了具体发挥，而后在《人的正确思想从那里来的？》一文中，对实践在“两个飞跃”中的核心作用作了更为简明而通俗的表达。毛泽东在主体意识活动的各个环节上具体论述了实践性的重要性；在意识活动的初始阶段，主体的实践活动是产生意识的前提，“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②意识活动的第一次飞跃，产生于“社会实践的继续”^③；意识活动对事物本质的把握，“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④；理论是否正确必须“应用理论于实践”。^⑤实践不仅贯穿于主体意识活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3 页。

② 同上书 第 267 页

③ 同上书 第 262 页

④ 同上书 第 263 页

⑤ 同上书 第 269 页

动的始终，而且是主体意识活动的最终目的。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②所有这些，实际上是对主体意识性与实践性内在统一思想的进一步发挥。

第三，能动行为即实践行为的思想。毛泽东很重视主体的能动性，认为，人作为主体，最重要的特征在于能在科学地把握客观事物规律，洞察其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在周密计划的具体指导下积极主动地行动。而在论述人的主体能动行为时，毛泽东表述了行为主体即实践主体的思想。毛泽东指出：“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③在此，毛泽东明确地以实践性去定义主体的能动行为，把主体的能动性看作实践行为的特有规定性。

在论及主体的行为能动性时，毛泽东着重联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阐述了革命群体主体在社会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在毛泽东哲学中，主体的行为能动性，主要是作为人民群众、阶级、政党的社会革命和建设的能动行为。毛泽东所说的实践也主要是中国现代史上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实践。在毛泽东的早年著作中，曾对个体主体有所论述。例如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同上书第269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45页。

他在研读柏格森的《伦理学原理》时说过，“个人有无上之价值”，凡有压抑个人违背个性者罪莫大矣”。^①然而自从投身于革命实践后，毛泽东的主体观日益明显地体现出革命的集体主义属性。他首先视人民为实践主体。1939年5月他在论述新民主主义革命力量的主体时指出：“革命是什么人去干呢？革命的主体是什么呢？就是中国的老百姓”。^②1948年1月他又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以工人、农民（兵士主要是穿军服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③其次由于在阶级社会中，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因而，毛泽东又特别强调阶级这一实践主体，衍生出“主体是社会阶级”的思想。他指出：“阶级就是一个认识主体，最初工人阶级是一个自在的阶级，那时它对资本主义没有认识，以后就从自在的阶级发展到自为的阶级，这时它对资本主义就有了认识，这是以阶级为主体的认识的发展”。^④再次，毛泽东也把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中国共产党及它的领导机关看作是群体主体。无疑，毛泽东所强调的主体能动行为，主要就是指人民的行动、革命阶级和革命政党的行动。就如他在《实践论》中所说：“社会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这种根据科学认识而定下来的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在世界、在中国均已到达了一个历史的时节——自有历史以来未曾有过的重大时节，这就是整个儿地推翻世界和中国的黑暗面，把它们转变过来成为前所未有的光明世界”。

综上所述，毛泽东哲学的实践主体性思想是丰富的、具体

转引自《主体与客体》，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215页。

③ 毛泽东：《1964年同哲学工作者关于坂田文章的谈话》。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的 并带有他所处的革命时代的深刻烙印 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第二节 实践主体的实质和生成基础

一、主体性规定的实质及客体制约性

实践主体的实质体现在主客体的辩证关系中。主客体的关系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相互作用的产物。对主体性规定的界说必须依赖于—物与他物在相互联系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一般说来，在相互联系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动作用的一方是主体；反之，另一方为客体。由于事物情况的复杂性，在不同的关系中，从不同的角度，可形成不同的主客体关系。因而，在不同的关系中，从不同角度，一事物的地位往往不是固定的。也就是说，对某事物在某种关系中是否具有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必须作具体分析。对人的社会主体性的分析也是如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抽象地认为凡人一定具有实践主体性。就社会历史进程看，只有那些能自觉地从改造自然、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群体及个体才是真正的主体；而那些被改造、被革命的对象，实质上并不真正具备实践主体性；这是因为，虽然表面看来，他们也在从事社会实践活动，但他们实际上是在阻碍历史前进，损害人类利益，他们的行为是反主体的。实践主体性的本质规定，应是社会的革命性、批判性、开拓性和创造性。这就是主体性规定的实质。简洁地说，实践主体性的实质在于：是在—物与他物的相互关系中处于支配的地位，能在事物关联中自主自立、开拓创新、变革他物的规定性。

实践主体性的这一规定性说明，主体性规定并非先验的、主观自主的，而是在与客观世界的交互作用中形成的。人的主体性规定的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

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人的主体性随着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而不断增强，其规定性的内容也随之不断变化，而哲学对主体性理论的研究深度也随之而发展。在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人的主体性表现微弱，哲学理论对主体的研究也极不充分。直到近代，随着科学的分化和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主体性的规定性才开始显露，以主体为研究中心的哲学理论才开始系统化。当今，新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使哲学主体性范畴的研究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人在实践中的主体性的实现，如同自由的实现一样，是一个充满矛盾和斗争的漫长而曲折的历史进程。其中，始终存在着客体性的制约。

主体性规定的客体制约表现为：

其一，对主体性活动的目的及其实现程度的制约。实践主体的活动总抱有某种目的，并总要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制定出一定的蓝图、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例如，我们研究社会的经济现象，从中探究社会经济规律，为的是制定发展社会经济的规划，实现社会经济振兴。我们研究环境科学，为的是制定保护环境的政策和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良好环境。然而，实践主体的活动目的及其实现步骤的确定却不是随意的，而无不受着客体规律和状况的制约。所确立的目的及其蓝图、方案和实施步骤等越符合客体规律、越合理，其实现程度就越高；反之，其实现程度就越低。如果所确立的目的、蓝图、方案、措施等脱离与客体的关联，违背客体规律，主体的目的势必落空。

其二，对主体性活动手段的制约。实践主体的活动，必须采取一定的手段。如生产活动需要各种生产工具，科学实验需要各种仪器设备。手段越先进，越高明，主体性活动水平就越高，活动效果就越显著。然而，主体活动手段的确立，不是随意的；而首先依据于客体的性质和发展状态。例如，细胞的

微小体积决定了显微镜的运用；天体的遥远距离决定了天文望远镜的运用；如若把两者颠倒，势必会影响主体活动的有效性。可见，主体活动的有效性同主体对客体性质的认识密切相关。

其三，对实践主体活动的广度和深度的制约。人类的主体活动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从历史的延续和人类的使命看，实践主体的活动是无限的；然而从个体看，从特定历史阶段的主体活动看，却是有限的，只能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主体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仅受主体实践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制约，而且还受到客体状况的制约，包括：客体内部本质暴露程度的制约、客体发展进程的制约及客体关系的制约。一般地说，客体内部矛盾和发展规律暴露得越充分，认识客体间的关系展开得越充分，主体变革客体的活动就越深、越广，反之就越浅、越窄。

总之，主体性的规定，只能在主客体的关联中，即在主体认识、改造客体的进程中表现出来。对主体性规定的揭示，一刻也离不开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而这种相互作用是一种客观的进程，因而，不能忽略主体性活动的客体制约性。这是主体性研究的唯物论前提。

二、实践活动是主体性生成的基础

实践主体性来源于主体与客观世界的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或表现为外在的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或表现为内在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主体性规定的革命性、批判性、开拓性和创造性突出地表现在主客体改造与被改造的内在关系中，主客体认识与被认识的外在关系也以改造与被改造的内在关系为基础。主体变革客体的实践活动是主体性生成的基础。这是由主体性规定的本质和实践的特性所决定的。

由上所述，实践主体性的实质在于自立自主、开拓创新、变革他物的规定性；那么，怎样才能判明一事物是否具有这些

规定性呢？很明显，不参与变革事物的活动，不同客观世界打交道，只停留在主体的范围内兜圈子，变革主体的规定性是无从体现的。同时，离开主体变革活动的客观世界本身也无从体现主体的规定性。唯一能体现实践主体的规定性的途径，只能是把主体和客体联系、沟通起来的桥梁、纽带或“交错点”，这就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实践原则之首要和基本的意义就在于能直接变革事物现状，在于使现存的世界革命化。在马克思看来，正是在主客体的实践关系中，主体获得其存在的现实性。这种实践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对自然界的活动的关系 即生产劳动 人在其中成为“劳动主体”；二是人对人活动的关系 人在其中成为“历史主体”。生产劳动、社会历史乃是历史唯物主义确立主体现实性的两条基本途径。^①

只有实践才能体现出实践主体的规定性，也只有实践才能使人成为实践活动即变革活动的主体。实践孕育、生成了实践主体的规定性。这是因为，首先，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是一种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在实践活动中，人们把自身作为物质力量并运用物质手段同现实的物质对象发生实际的交互关系 与客观外界进行现实的物质、能量交换 这样就为人充当实践主体提供了现实的客观途径。其次，实践还具有能动性，是把人同动物区分开来的自主性、创造性的活动。实践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一起，共同体现了而且培育了人的主体性特征。一方面，在实践中，人按照对事物客观规律的认识去改造事物，把它塑造成适合于人占有和利用的形式，使人与物的关系由物支配人变成人支配物，由此确立人对自然界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人通过实践才逐步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形成自主的主体意识。正是实践赋予人的主体规定性。实践的发展，即是人的主体性不断发展和提升的过程。再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1 页注。

实践作为一种历史发展的社会活动，一开始就把人们社会地联系起来，并不断扩展和密切了人们之间的联系，形成越来越大的人类共同体，如民族、国家等等。到了现代，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已使人类的社会联系超出了民族、国家范围，而扩展到全球范围和全人类规模，并且日益密切、一体化。这种规模日益扩大的社会实践生成了日益强化的社会主体性。

主体的一切规定性，都生成于主体变革客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主体的自主性、创造性、社会性是如此；主体的意识性、认识与思维能力也是如此。意识性在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而意识不单纯是生物自然进化的结果，同时也是社会的产物。意识是随着人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并发展的。如马克思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意识的社会性即实践性。在意识的产生过程中，人类的劳动（人类实践的最基本形式）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类的认识和思维能力也是在实践活动中形成，随着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的认识与思维，并非人的意识活动的全部形式或状态，而是主体和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对象性关系。认识的发生是由多方面的复杂原因共同促成的，其中既有生物进化和心理发生的因素，也有社会的因素。马克思主义哲学将认识发生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辩证地结合起来，从劳动实践活动出发，指出，认识的起源和发生同人类劳动实践活动的起源和发生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实践在认识的发生中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一，人的实践作为以自觉目的性为基本特征的能动的物质性活动，要求实践的主体——人能形成关于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稳定的一般性的知识，产生了人以观念方式把握对象的客观需要。第二，实践一方面实现了主客体的分化，使人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81 页。